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4-59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陈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由顾清波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选举顾清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、选举徐荣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选举谷正芬、陈尚、徐荣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谷正芬为召集人；选举顾清波、徐荣、缪振、顾柔坚、陈尚、谷正芬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顾清波为召集人；选举钟刚、顾清波、陈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钟刚为召集人；选举谷正芬、钟刚、顾柔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谷正芬为召集人。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3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顾清波为总经理，聘任顾柔坚、胡林、范向阳、任正勇为副总经理，聘任冯建兵为财

务总监、聘任任正勇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意见全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4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，聘任季烨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5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聘任李婵婵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2、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29 日

附：简历

1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
顾清波，男，1948 年 12 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2007 年 1 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结业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厂长。系全国劳动模范、中国玻纤工业协会副会长、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副会长、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、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、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。现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九鼎新材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如皋市九鼎现代农产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，南通九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，南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哈密九鼎天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吐鲁番市荣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上海戈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，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，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顾清波先生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44.0642%的股权，现持有本公司 10,173,772 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董事顾柔坚为父子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副董事长

徐荣，男，1952 年 8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如皋服装总厂办公室主任，中外合资南通利通皋服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如皋市玻璃纤维厂厂长助理，华泰房地产公司总经理，如皋亚特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九鼎新材副总经济师、董事、副董事长。现任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九鼎新材副董事长，如皋市汇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江苏九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，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董事，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，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，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

徐荣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3.0020%的股权，现持有本公司 1,435,077 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3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
顾柔坚，男，1976 年 3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曾任九鼎新材通用玻璃钢事业部总经理助理。现任九鼎新材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九鼎新材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顾柔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先生为父子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胡林，男，1958 年 1 月出生，经济管理专业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织造保全组长、工艺员、企管科科长、织造分厂厂长、总师办主任、厂长助理，九鼎新材生产技术部部长、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、企划部部长，如皋亚特兰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系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、南通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、南通市自学成才奖获得者。现任九鼎新材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，山东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，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胡林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 4.0026%的股权，现持有本公司 1,136,768 股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

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范向阳，男，1969年8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曾就职于南通市光学仪器厂、九鼎新材总经理助理，现任九鼎新材副总经理、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江苏九鼎天地风能有限公司董事、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、银川九鼎金业风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

范向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冯建兵，男，1970年3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如皋市玻璃纤维厂财务部会计，九鼎新材财务部会计、财务部部长。现任九鼎新材财务总监、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甘肃金川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

冯建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任正勇，男，1973年9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曾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公司期货经纪人工作，九鼎新材发展部部长助理、投资部部长助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、总经理助理、证券投资部部长。现任九鼎新材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。于2006年8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任正勇先生持有本公司910股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（电话：0513-87530125；传真：0513-80695809；邮箱：zyren@jiudinggroup.com；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）

4、内审部负责人

季烨，女，1962年7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职称，曾就职于如皋市罐头厂总账会计、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、总账会计、江苏九鼎集团管理部部长助理，现任九鼎新材内审部部长。

季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5、证券事务代表

李婵婵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1月生，法学本科学历。2008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

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。现任九鼎新材证券投资部部长助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（电话：0513-87530125；传真：0513-80695809；邮箱：licc@jiudinggroup.com；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）

李婵婵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实际控制人顾清波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